

第一節 前言

一、文化統計概要

文化統計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適當的研究方法與測量指標，針對國家總體文化資源與國民文化生活型態進行調查，並將調查資料轉化為有用之數據，俾以客觀數據呈現國家總體文化建設成效，以供相關文化研究與政策評估之參考。有鑑於文化事務牽涉廣泛且影響深遠，戰後全球各主要國家紛紛設置文化政策研究專責機構，復因研究之需而陸續發展文化統計工具。為確立文化統計指標的客觀性，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設有文化統計專責機構並定期出版《文化統計》外，歐洲各國另於 1954 年率先通過《歐洲文化公約》（目前已有 49 個國家簽署該公約），授權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設置文化研究單位，以持續檢視歐洲共同的文化政策與資源、有益於文化整合的措施以及跨文化互動的能力，並藉此建構一個實質的「歐洲文化空間」（European cultural space）。各國政府透過觀摩與對話，不但陸續發展出新的文化統計技術，且思考角度亦由文化資產與藝文活動，逐漸擴及經濟、產業、教育、公民參與、公共行政與社區總體營造等面向，相關論述亦漸趨多元化。但這些新的發展趨勢也令文化統計架構日趨紛雜。

近年來，文化統計文獻數量增幅一日千里，各國統計技術亦漸趨成熟。若干國家與國際組織陸續建立專門的文化統計機構，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歐盟統計署（EUROSAT）和英國等。唯各國所建立之分類架構與統計指標不盡相同，對於文化統計的功能與定義也存在相當大的歧異。例如教科文組織的《世界文化報告》較重視人文與社會面向，其統計方向主要集中於「文化活動與發展趨勢」、「文化實踐與遺產」、「文化公約之批准」、「文化貿易與傳播趨勢」、「翻譯與文化環境」等面向（包括 30 類、150 餘項文化相關指標）。OECD 則強調文化的經濟面向，側重於「文化產業」、「文化貿易」、「政府與私部門文化投資」、「家庭文化消費」、

「文化參與」等統計指標，並提出一套文化核算框架（Gordon & Beilby-Orrin, 2007）¹。歐洲理事會新近出版的《歐洲文化政策與趨勢彙編》，重點置於「人口趨勢」、「文化參與」、「文化市場與貿易」、「文化就業人力」、「文化公益基金」等五大主軸²。至於歐盟統計局新近出版的《2007年文化統計》，則簡化統計架構，聚焦於「文化教育」、「文化就業」與「文化經濟」等三大類指標。

二、我國文化統計沿革與發展

我國文化統計工作主要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統籌負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於 1982 年，成立初期的主要工作重點在於「提供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的補助與獎勵，包括國際交流活動及以首都地區為主的文化活動」，此時尚未有完整之全國性文化統計調查。1990 年代，隨著國人對於文化公民權的重視，文化生活已成為現代公民社會的重要構成部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每年均編列相當經費，提升國民文化生活品質，並進行相關統計。然因文化事務牽涉廣泛，相關統計資料需要完整的分類架構與指標導引，方可形成有用資訊，提供政府與民間部門了解我國文化發展現況與趨勢、評估其影響，進而研擬相關政策。有鑑於此，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乃於 1991 年起嘗試進行文化統計，並首度出版《八十年文化統計彙編》，復於次年出版《八十一年文化統計彙編》，之後即以年刊方式逐年出刊至《八十八年文化統計》。

2000 年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有鑑於文化產業的興起及其對文化就業市場與型態的深遠影響，開始提出一系列與文化相關的國家發展政策，尤其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劃與相關構想，已漸成為引領臺灣文化政策的主流思維。相應的《文化統計》架構亦因此需配合調整。此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以委外方式辦理文化統計編纂、出刊事宜，自《九十年文化統計》之後，基本上採演繹法建立體系，並以衡量文化程度及水準為目標，將文化的概念區分為「文化環境」、「文化活動」，以及「文化素養」等三個主要領域，再逐級推出人文環境、文化資產等 14 個次要領域及 35 個統計類別，另外再進行主要國家文化指標比較。

¹ Gordon, John C. & Helen Beilby-Orrin (2007), *International Measurement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Importance of Culture*. Paris: OECD.

² Council of Europe (2009), *Compendium of Cultural Policies and Trends in Europe*, 10th edition, ERICarts,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culturalpolicies.net/web/statistics.php>

2003 年後，因政府高度重視文化創意產業對我國發展之重要性，因此自《九十二年文化統計》起，再加入「文化創意產業特性」、「產業範疇」、「國際主要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概況」等章節³。嗣後，復基於文化統計指標須與國際接軌之考量，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重新評估全球主要國家統計模式與指標之適用性，其間除參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歐美各國的統計架構外，尚有國內學者針對統計指標與測量技術庚續提出改善建議，使架構既能凸顯臺灣特殊性，且具跨國比較性，而成爲更有效的量化工具。迨至 2005 年，我國文化統計架構與各細項指標已臻完備且大致定型，《2005-2006 年文化統計》即採用此一架構。

今出版之《2007 年文化統計》，基本上仍沿用 2005-2006 年度既有之四大範疇，唯其名稱於本年度略做修正：原「文化與政治」類目因詞義不清，未能完全涵蓋統計內容，經廣納各方專家意見後，修正爲「文化與行政」。修正後之四大統計範疇依序爲：「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文化與經濟」（各範疇之內涵參見第二節「文化統計架構簡介」）。此外，有關文化法規之統計，本年度不再條列歷年通過法規，而僅就 2007 年度新增與修正之文化相關法規進行統計，俾利研究分析之用。

³ 參見《九十二年文化統計》前言，頁 18-19。台北：行政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第二節 文化統計架構簡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基於過去多年編纂《文化統計》之經驗，認為當前文化事務日趨多元、統計指標日趨複雜，有必要進行檢視與調整，以符合現況，特委託相關單位研擬適合我國之文化統計架構。研擬過程中，發現世界各國多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文化統計指標為指導原則，再衡量各自的歷史文化脈絡與社經環境現況，以發展適合本國或地區的文化指標架構。但亦有部分國家基於文化產業推動的目標，以文化產業模型或文化產業價值鏈做為文化統計的主軸（如英國、加拿大、香港、紐西蘭等）。就文化統計指標的架構而言，有些國家是以「橫向」的觀點來思考文化統計工作，強調建構某一時間點的文化整體環境及現況，但亦有國家主張以「縱向」的觀點呈現國家傳承、創新文化所著重的議題方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認為文化發展並非單一領域事務，而是涉及跨領域、跨時間的發展，因此在設計文化指標時，允宜兼顧文化事務的橫向性與縱向性。此處所謂「縱向性」是指跨時間性的觀點，即某一地區（或國家）在傳承、創新文化過程中所著重發展的議題。相對於此，「橫向性」則是指跨領域的觀點，即某一時間點上文化與整體環境的互動情形。

在依據縱向及橫向觀點交錯的基礎上，文化統計架構可將文化環境區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文化與經濟」四大面向進行統計調查，以期展現出我國文化事務發展更為完整的面貌，並提供各界一個完整有效能的文化統計工具書。文化統計四大面向之內涵及主要架構如下：

一、文化與行政

文化與行政面向所關注焦點為我國文化行政的發展情形，其面向包含文化行政組織、文化行政人力、文化經費、文化法規、文化資源與設施等。

二、文化與教育

關注面向為我國文化人才培育發展情形，包括公務機關人才培育、學校人才培育以及社區培力等。



三、文化與社會

關注面向為我國文化生活素養發展情形，包含藝術活動展演情形、民眾文化參與情況、文化交流與國際參與。

四、文化與經濟

關注面向為我國文化產業以及文化消費發展情形，則聚焦於公私部門在文化創意產業的投入與生產以及文化消費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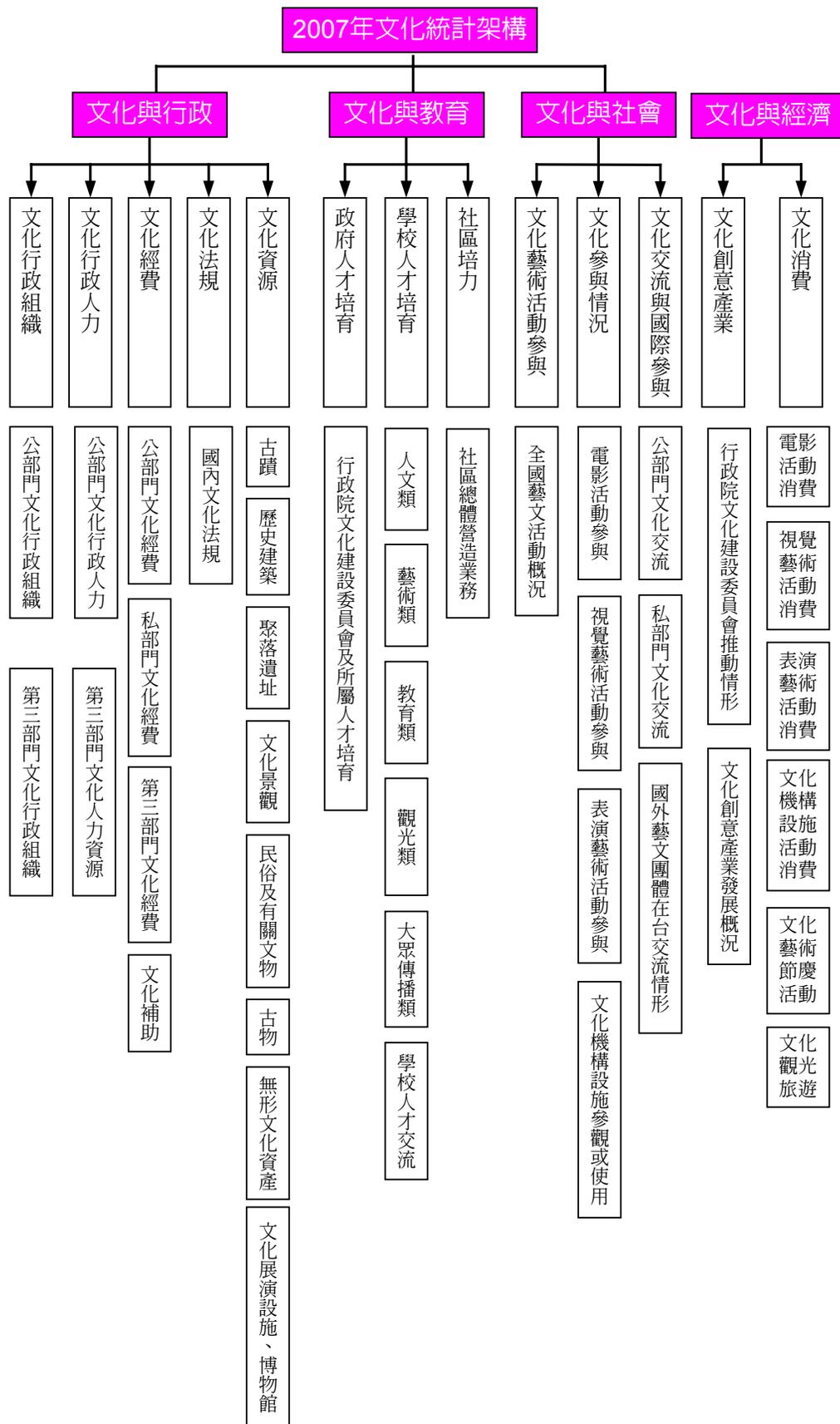


圖 1-1 2007 年文化統計架構圖

第三節 文化統計調查方法簡介

一、調查範圍與資料來源

我國文化統計指標調查範圍涵蓋臺北市、高雄市兩直轄市與 23 個縣市。統計指標之資料來源主要包括以下四類：(1)公務統計報告、(2)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資料、(3)政府機關委託研究報告、(4)電話抽樣調查統計資料。其中，公務統計報告及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為本年度《文化統計》主要資料來源，其調查對象包括中央與地方各級文化相關單位（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附屬機關單位、縣市政府與縣市文化局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之文化藝術相關基金會、各大專院校等主要展演場所（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臺中市文化局中山堂、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等）。

就資料性質而言，公務機關及機構調查資料與公務統計報告皆屬次級資料（Secondary Data），其統計建立在普查基礎上，故所得資料具有高度權威性。惟其調查範圍僅及於公務機關之主管業務範圍，對於若干文化現象與民間文化活動（如民眾文化參與與文化消費習慣），則無法進行有效推論。為克服此一問題，2007 年《文化統計》延續 2005-2006 年之統計指標建立方式，於次級資料彙編外，另以電腦輔助電話抽樣調查，以臺灣省 21 個縣市、臺北、高雄兩直轄市，以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之民眾為調查訪問對象，並根據電話訪查所得之一手資料進行統計推估，以期建立完整之文化統計指標。

二、調查方法

本計畫之調查方法包括：(1)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Focus Group Discussion, FGD）、(2)次級資料蒐集（Secondary Data Searches）、(3)電腦輔助電話抽樣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 CATI）等三種方式進行。其中，FGD 焦點座談之主要目的在於確認調查指標與方向。次級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透過相關資料蒐集彙整了解我國文化相關數據概況。CATI 電話抽樣訪問之目的，主要在於瞭解國人文化參與及消費概況。本年度《文化統計》調查將上述三種途徑進行整體的分析討論，以期獲得完整資訊。以下針對此三種方法進一步說明：

（一）焦點座談

邀集具有文化相關背景之人士進行座談，透過各層面之討論，對於本計畫之調查指標內容及細節作分析討論，透過專家座談討論將統計指標做一完整規劃定義並確認調查之方向。執行單位在計畫執行中辦理專家座談，以確立各項統計指標執行情形與修正方向，使整體統計更趨於完備。

（二）次級資料蒐集

資料蒐集在本計畫調查中佔相當重要性，透過資料蒐集彙整，能了解我國文化相關資訊及情況，藉由各政府機關單位之統計數據資料進行整理，以利後端次級資料分析，有助於本計畫之進行。資料來源包括：(1)公務統計報告、(2)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3)政府機關委託研究報告等三類。依次說明如下：

1. 公務統計報告：

公務統計資料的公布週期可分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公布。考量到資料取得的便利性、準確性與公正性，本計畫大部分統計指標，除直接引用來自公務統計報告的資料數據，並由公務統計報告數據中，摘引出獨具意義性的統計數據。換言之，本計畫引用公務統計之方式有兩種：一為直接引用，即指標的資料數據可直接引用公務統計資料而得，如經濟成長率、國民所得、政府文化預算編列、文化商品貿易進出口值等；二為間接引用，即指標所呈現的數據，必須先引用原始的公務統計資料，經過運算分析而得。透過這兩種來源，可提高文化指標所代表的意涵，進而增加資料分析解釋上之強度。

我國各政府機關單位對外發布的公務統計資料，以資料的正確性及代表性而言，是三種資料來源中較高的。為確保調查資料之準確度，蒐集公務統計資料的過程中，必須確認資料內容、資料來源、蒐集彙整資料的方法，及資料的差異性，以提高引用公務統計數據來反映我國文化現況的準確度。

因此，除了列出各統計指標資料來源的政府單位外，需將資料來源的報表名稱、調查名稱或報告名稱進行說明，及引用資料的編製週期與發布時間。其主要目的為公務統計資料的引用在未來資料蒐集的過程中，能有詳細的參考依據。並藉由每年的資料更新、調整及必要的增修工作，建立一套完整的資料庫與統計資料的蒐集過程。這

些流程將使文化統計資料的蒐集系統更完善，更符合引用次級資料時，必須兼顧可靠性、平衡性、正確性、修正性及有效性等原則。

2. 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文化統計資料的第二類資料來源為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主要透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文協助進行調查工作，其資料蒐集方式主要是根據各受訪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所填寫之表格彙整而成。

3. 政府機關委託研究報告：

除公務統計報告及公務機關調查外，另一個文化統計指標的重要資料來源為政府機關委託研究報告。我國各政府機關單位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針對不同議題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機構單位，進行調查或研究，因具有高度公信力，故納入本研究引用的資料來源。例如：《2007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全國文化展演設施簡介》、《九十六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華民國 96 年電影年鑑》。

（三）電話抽樣訪查

文化參與與文化消費資料來源主要透過本專案執行之專案調查，藉由電話訪問方式，針對全臺灣 20 歲以上民眾在 2007 年文化活動的參與狀況及文化活動的實際消費金額等情形，完整描述 2007 年國人的文化接觸及文化消費概況。

電訪方式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進行，將問卷預先輸入電腦系統中，訪員進行訪訓後只需依照電腦螢幕上的指示撥號、訪問並直接於電腦中點選答案，訪問完後所有相關資料直接存入電腦，減低人工建檔可能產生的錯誤機會，確保電訪結果之品質。

本次調查執行期間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009 年 3 月 29 日止，每日訪問時間為 18：00～21：00。調查方法採用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以臺北市、高雄市兩直轄市、臺灣省 21 個縣市，以及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為副母體，依人口結構比例抽出所需之樣本數，並於抽取樣本時嚴格控管隨機樣本，符合內政部公佈之縣市、性別及年齡人口結構，完成之有效樣本共計 1,083 份。

「文化參與」的調查項目包括民眾參與各項文化活動次數、參與時間等。調查內容則涵蓋民眾於 2007 年間接觸大眾文化傳播活動概況、參與視覺藝術類活動概況、參

與表演藝術類活動概況、使用或參觀各類型文化藝術相關機構或設施情形，及參與文化節慶活動之整體概況。

「文化消費」的調查項目則包括民眾在 2007 年內接觸大眾傳播媒體、參與各類型文化活動、或購買各類藝術作品或產品的實際金額。此外，調查範圍亦涵蓋民眾對於各類文化相關活動在未來的需求，及政府在文化活動推動上的建議。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無論「文化參與」或「文化消費」皆以國內各相關活動為準，惟現代傳播科技發達，民眾較難以區分大眾傳播媒體的來源為國內或國外，因此文化藝術相關活動以國內活動為主，而大眾傳播類則不特別區分國內外來源。此外，由於調查施測時間為 2009 年 3 月，而訪問內容的時間卻限定於 2007 年間的文化活動參與，需民眾針對兩年前的行為進行回憶並作答，在取得的數據以及隨後的分析上勢必增添困難，相關反應值亦相對弱化。

第四節 本年度文化統計提要

《2007 年文化統計》包含面向相當廣泛，為使讀者掌握本年度調查概況，茲以提綱方式將本報告資料重點彙整如下：

一、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支出概況

2007 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較 2006 年度微幅縮減，總計 20,706,934 千元，較 2006 年減少 270,462 千元（-1.29%）；且文化支出佔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僅 1.24%，略低於 2006 年的 1.33%（參見表 2-8）。其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預算總金額為 5,629,714 千元，較 2006 年增加 417,059 千元（增加率 8%），佔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達 0.35%，為 2004 年以來最高（參見表 2-11）。至於地方各縣市文化支出預算金額，以臺北市（3,958,423 千元）最高，其次為臺中縣（1,458,278 千元）、高雄市（1,369,314 千元）。若以文化支出佔地方政府總預算百分比來看，則以臺中市（3.84%）、澎湖縣（3.61%）、金門縣（3.46%）分居前三名。（參見表 2-38）。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預算編列與投入概況

2007 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預算執行率為 93.52%，略低於 2006 年（參見表 2-12），各項預算投入亦略低於 2006 年。其中，人才培育預算比例為 5.84%，減少 1.38%（參見表 2-13）；文化資產保存預算比例為 11.62%，減少 4.18%（參見表 2-14）；文化設施預算為 896,494 千元，減少 5.10%（參見表 2-15）；文化數位建置所佔比例 2.22%，減少 0.9%（參見表 2-16）；文化創意產業所佔比例為 10.13%，減少 1.01%（參見表 2-17）。若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的業務歲出概況而言，2007 年度歲出增加項目主要集中在「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增加 308,761 千元）與「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增加 181,438 千元），其他項目則微幅減少（參見表 2-19）。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數而言，2007 年文化行政類特考與普考錄取人數佔總錄取人數比例均低於 2006 年，但高考錄取人數比例則遠高於 2006 年。（參見表 2-1~2-3）

三、重要文化機構組織法獲通過

2007 年度我國新增或修正之文化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共計 41 項。本年度新增法規包括多項文化機構組織法（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規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對我國未來藝文活動發展影響重大。（參見表 2-45）

四、展演設施分佈與文化參與仍有地區差異

就文化展演設施之地區分佈而言，2007 年度文化設施資源數量最多者仍為台北市（69 處），其次五名分別為臺北縣（29 處）；桃園縣（19 處）；臺南市、宜蘭縣（22 處）；高雄市、臺南縣、苗栗縣（18 處）。就藝文展演活動活動個數年增率而言，最高前三名依序為金門縣（72.36%）、臺北縣（48.72%）、高雄縣（30.67%）。但若比較出席人次年增率，則最高前三名依序為嘉義縣（304.75%）、臺北縣（73.40%）、桃園縣（66.00%）（參見表 4-2）。總體而言，各縣市的展演設施分佈與藝文活動參與仍存在地區差距，且變動幅度相當高。

五、文化人才培育仍以藝文類為主

2007 年中央政府文化機關文化人才培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部分共有 196,556 人次體驗或參加過人才培育相關活動，其中以文藝類最多，計有 110,577 人次；戲劇類最少，計有 500 人次（參見表 3-1）。

六、文化領域國際學生交流仍以英語系國家為主

2007 年我國留學生總數為 31,003 人，較 2006 年減少 10.94%，主要減少地區為美國和澳大利亞，主要增加地區為日本、德國、紐西蘭。若從 2000 年至 2007 年的長期變化來看，美國、英國與澳洲等英語系國家仍是主要留學目標國（參見表 3-8）。至於外國在臺文化領域留學生，則以美、日、韓、越等國為主，主要修習領域為人文類，其次為觀光類（參見表 3-9）。

七、社區培力持續深耕

2007 年全年補助各社區、團體總計 34,873,314 元，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經費 6.19%（參見表 3-10）。此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新故鄉計畫，2007 年共計補助 23 個縣市深度文化之旅計畫，總計約達 60 條深度文化之旅路線，進行社區串連及參與。

八、文化消費情形無顯著差異

1. 2007 年我國整體家庭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平均消費支出，主要消費支出在教育與研究經費上，旅遊費用為次，書報雜誌文具的項目最少。
2. 在欣賞電影活動的消費狀況方面，以一次花費 1,000 元以內最多，其次為 1,000～3,000 元，再其次為 3,000～5,000 元。
3. 在視覺藝術的消費狀況方面，民眾欣賞攝影作品的情形，以一次花費 1,000 元以內者最多，其次為 1,000～3,000 元，再其次為 3,000～5,000 元。
4. 在欣賞繪畫作品的消費狀況方面，以一次花費 1,000 元以內者最多，其次為 1,000～3,000 元。
5. 在欣賞書法或篆刻的消費狀況方面，主要以花費 1,000～3,000 元購買相關作品者為最。
6. 在欣賞工藝活動方面的消費狀況方面，以花費 1,000～3,000 元購買工藝品的人最多，其次為 1,000 元以內，再其次為 3,000～5,000 元。
7. 在表演藝術的消費狀況方面，民眾參與音樂活動的情形，以花費 1,000～3,000 元欣賞音樂活動的人最多，其次為 3,000～5,000 元，再其次為無花費任何費用。
8. 在民眾欣賞戲劇的消費狀況方面，花費 1,000～3,000 元欣賞戲劇的人最多，其次依序為 1,000 元以內、3,000～5,000 元、10,000 元以上及無花費任何費用。
9. 在使用或參觀文化藝術相關機構或設施的消費狀況方面，民眾以花費 1,000 元以內參觀的人最多，其次為 1,000～3,000 元，再其次為無花費任何費用。
10. 在欣賞文化藝術節慶活動的消費狀況方面，以花費 1,000 元以內的人最多，其次為 1,000～3,000 元，再其次為無花費任何費用。